

# 從大逆轉到新思潮

陳方正

時光如流，轉眼又來到為紀念「五四」而拿起筆來——現在已經變為坐到電腦鍵盤前——的時候了。十年前，筆者曾經為文論證，十八世紀歐洲的啟蒙運動與二十世紀中國的五四運動是相類似的文化現象，因為它們都是這兩個文明各自在思想轉型中對傳統文化之公開、正面、猛烈攻擊，以求摧毀長期佔據宰制地位的舊思想，以為新思想的建立與發展拓展空間。因此，「五四」並不獨特<sup>①</sup>。該文發表後，得見余英時先生討論相同問題的大文。他指出，胡適本來是以「文藝復興」為新文化運動的典範，但到了1930年代中期，此運動又重新被詮釋為中國的啟蒙運動，而那是出於具體政治動機；他又認為，以五四運動來「比附」啟蒙運動或者文藝復興雖然有若干道理，但不甚恰當，也沒有必要，因為後兩者是從西方文明本身獲得資源與動力，五四運動卻是在外來壓迫所引致的嚴重政治危機刺激下，援引西方理念而產生，而且自有目標與內在的複雜性<sup>②</sup>。以上兩種看法表面上頗為抵牾，但其實出發點不一樣：敝文着眼於文化現象的比較，而余文則以探討五四運動參與者以及借用者的心態為主。所以，實質上兩者並無衝突。

五四被認為是由「外來」思想刺激所觸發，啟蒙運動則向來被視為是歐洲「自發」的思想運動。可是，就啟蒙運動的「先鋒」和核心區域即法國而言，其觸發的主要因素亦同樣是「外來」的刺激。

## 一 基本構思

當然，上述舊文所作的比較只是開端：它所討論的，僅為這兩個思想運動的破壞性，即是它們攻擊、摧毀傳統的一面，而未及於其他更複雜的問題，例如：余先生所指出，它們一出於外來刺激，一出於自發這個分別；這兩個運動所宣揚的正面理念，亦即其建設性一面的比較；以及它們與激進革命的關係，等等。這些問題牽涉甚廣，並非我們在此所能夠全盤討論。本文有意探討的，僅限於上面第一點，即這兩個運動的起因究竟是否具有不同性質的問題。從表面上看，五四運動（就其廣義而言，亦即包括新文化運動，下同）起於外來刺激，歐洲的啟蒙運動出於自身內部醞釀，兩者性質迥然不同，不能相提並論，似乎殆無疑義。不過，在我們看來，這觀點容或仍有商榷餘地。而且它不僅關乎這兩個運動的「定位」，也還涉及東西兩大文明的某些特徵，是頗為值得注意的。因此不揣譾陋，就此提出一些看法，以冀收拋磚引玉之效。

\* 此文原為提交予中國社會科學院主辦之「紀念五四運動9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2009年5月3日）的論文，嗣經修訂。

本文的基本構思很簡單，可以大致綜述如下。五四被認為是由「外來」思想刺激所觸發，啟蒙運動則向來被視為是歐洲「自發」的思想運動，是西方文明內部醞釀的結果。可是，啟蒙運動在興起之初主要是個法國現象，是以孟德斯鳩 (Charles-Louis de Montesquieu) 和伏爾泰 (Voltaire，原名François Marie Arouet) 的著作為開端的，而這兩位「啟蒙思想家」都曾經在英國居住數年，和彼邦人士廣泛交往，對於牛頓 (Isaac Newton)、洛克 (John Locke) 的學說，以及「光榮革命」所帶來的寬容、分權政體有深刻了解，深感欽羨。因此，就啟蒙運動的「先鋒」和核心區域即法國而言，其觸發的主要因素亦同樣是「外來」(即英國思想與體制) 的刺激。

啟蒙運動的大背景是宗教改革和科學革命，它的鋒芒所指，是絕對君權和教權。荷蘭和英國都是新教國家，它們分別通過獨立戰爭和革命改變政體，建立雛型的民主政治，這為仍然處於絕對君權統治下的法國提供了榜樣。

當然，五四還有「外力」壓迫，亦即列強侵略的因素。法國的啟蒙運動又如何呢？答案似乎是個響亮的「否」，因為十七至十八世紀之交「太陽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 在位，法國勢力如日中天，而「光榮革命」之後入主英國的威廉三世 (William III) 地位尚且未穩，頗有顛覆之虞，此時是英國而非法國「受壓迫」。這誠然不錯，不過也不盡然，因為十八世紀之初發生了長達十餘年的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 (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此戰不但結束了路易十四的霸權，也為大英帝國的軍威與崛起奠定基礎。所以，在兩位啟蒙思想家訪問英國的時候，英法兩國力量的對比已經發生戲劇性逆轉，即使在十八世紀30年代啟蒙運動興起之初，法國說不上受「侵略」，但敏銳的思想家對英國各方面力量之咄咄逼人，是不可能無動於衷的。

因此，從以上兩方面看來，最少就法國的啟蒙運動而言，它和五四的起原在性質上即使不完全相同，也還是有相當可比性。以下我們就從以上構思出發，作進一步討論。

## 二 時代與文化背景

五四運動的大背景是西方列強對中國的進逼，以及在此壓力下中國政治、社會、文化與思想體系的解體，所以此運動在發生後短短數年間就從思想上的「啟蒙」轉變為具體政治運動。西方啟蒙運動的大背景則是宗教改革和科學革命，它的鋒芒所指，是絕對君權和教權。荷蘭和英國都是新教國家，它們分別通過獨立戰爭和革命改變政體，建立雛型的民主政治，這為仍然處於絕對君權統治下的法國提供了榜樣。所以，啟蒙運動是從法國開始，而至終亦同樣發展為激進革命。故此它的背景需要從宗教改革說起<sup>③</sup>。

### (一) 先進的荷蘭共和國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的宗教改革發生於1517年，它發展成席卷歐洲的政教兩方面革命，大致是從十六世紀中葉開始。其時所謂「低窪地區」(Netherlands) 的多數民眾已經信奉新教，但他們的宗主，即以維持正統為己任的西班牙君主腓力二世 (Philip II)，則執意強迫他們繼續宗奉羅馬天主教，由是激起長達三十年 (1567-1598) 的荷蘭獨立戰爭。其至終結果是西方第一個建立在民主原則上的荷

蘭共和國 (Dutch Republic) 之出現。它的成功有許多因素：民眾的空前團結；奧蘭治 (Orange) 家族的領導；「執政」(Stadtholder) 莫里斯親王 (Prince Maurius) 的革命性軍事改革——這事實上為整個歐洲所仿效；海上貿易和海軍的迅速發展；以及英國的大力支持，等等。此外，此地區的人文和科學傳統也很重要：十六世紀之初，伊拉斯謨 (Desiderius Erasmus) 是歐洲最著名的人文學者，世紀下半出現的斯特文 (Simon Stevin) 則是微積分學先驅，也是莫里斯親王的親信，對其軍事改革作出了莫大貢獻。

十七世紀是荷蘭的黃金時代：經過了獨立戰爭的洗禮，它躋身歐洲軍事列強，也成為最繁榮、強大的海外貿易與殖民帝國。它的政體以近乎世襲的市議會為基礎，但在危機時刻則往往受民眾壓力而被迫將大權交予執政。這雛型民主政府雖然不十分穩定，但在當時已是最先進的了。它的科學和哲學同樣位居前列：望遠鏡和顯微鏡在此發明；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和斯賓諾莎 (Benedictus de Spinoza) 也在此定居工作。笛卡兒的「機械宇宙觀」(mechanical philosophy) 提出：世界上所有事物、現象都是由不可見細微粒子的運動與撞擊所產生，這自然動搖了「神」的地位；斯賓諾莎則更進一步，認為心物二者並無分別，因此所謂上帝只能夠是自然的整體，而人不可能有自由意志，所謂善惡都只不過是自然規律運行的結果。這樣，他們的哲學從最根本處動搖了基督教的宇宙觀和道德觀，無怪斯賓諾莎在生前就被視為洪水猛獸了。

## (二) 後來居上的英國

政治上，英國本來是歐洲成熟最早的：它在十三世紀初就已經有「大憲章」(Magna Carta)，同一世紀末則已經召開由社會各階層代表組成的「國會」(Parliament)，要徵稅就必須得到它合作。但在宗教改革衝擊下，英國政治卻變為長期搖擺不定。在十六世紀，亨利八世 (Henry VIII) 和伊利莎白一世 (Elizabeth I) 都維護英國自立的教會，與羅馬教廷決裂，但居間的瑪麗一世 (Mary I) 卻悍然不顧物議，反其道而行，甚至冒大不韙，與最保守的天主教君主即西班牙的腓力二世締婚，幸而那還只是短暫插曲 (1554-1558)。到了十七世紀，斯圖亞特 (Stuart) 朝的君主卻是無能、自私而又不了解政治情勢，屢屢企圖行使絕對權力，更漠視民意，偏袒天主教。這在1640至1660年間激起了清教徒革命，導致查理一世 (Charles I) 被處死。但跟着出現的「共和政體」(Commonwealth) 卻又未曾成熟，所以不久查理二世 (Charles II) 就得以在國會支持下復辟。

儘管政治上一波三折，學術上十七世紀英國卻能夠綻放異彩，這當是其中世紀深厚累積的表現。就哲學而言，培根 (Francis Bacon)、霍布斯 (Thomas Hobbes) 和洛克是無人能忽視的三座高峰，他們思想鋒芒所指，很明顯的就是科學和民權、自由之重要，以及統治權力的基礎是在理性或者在民眾之接受，而並非神授。就科學而言，我們自然會舉出研究磁學的先驅基爾拔 (William Gilbert)、發現血液循環的哈維 (William Harvey) 和發現氣體定律的玻義耳 (Robert Boyle) 等一長串名字來。不過，直至十七世紀中葉為止，英國的理論科學傳統仍然薄弱：沃利斯 (John Wallis) 的冒起方才扭轉這形勢；而我們必然會想到的牛頓在劍橋埋首治學三十多年，卻並無師友切磋，經常是獨來獨往的。

政治上，英國本來是歐洲成熟最早的：它在十三世紀初就已經有「大憲章」，同一世紀末則已經召開由社會各階層代表組成的「國會」。但在宗教改革衝擊下，英國政治卻變為長期搖擺不定。

### (三) 追求絕對的法國

英國與荷蘭都是海洋國家，民情比較實際，以商業利益為重；法國則處於歐陸中心，君主和大臣所追求的是，在國內令人俯首貼耳，在國外建立霸權，從十六世紀的法蘭西斯一世 (Francis I) 以至十七世紀的路易十四莫不致力於此。然而，國外新舊教勢力旗鼓相當，國內新教徒則屬起源於本土的加爾文派 (Calvinists)，即所謂胡格諾教徒 (Huguenots)，他們人數雖少，但信仰堅定，團結聚居以自保，要剷草除根絕不容易。所以上述兩位霸主戎馬半生，最後希望都不免落空。

宗教改革之初，新教在法國發展得很快，甚至上層社會包括王室也為其滲透，但法蘭西斯一世為了政治考慮而轉向舊教，因此對新教徒的迫害從1530年代開始，這後來發展成為席捲全國、延綿三十多年的宗教戰爭 (1562-1598)，直至寬大仁厚的亨利四世 (Henry IV) 頒布《南特詔令》(The Edict of Nantes, 1598)，賦予新教徒有限度的宗教自由以及公民權利，戰爭才暫時歇止，民眾也得以休養生息。隨後的兩位宰相黎塞留 (Duc de Richelieu) 和馬色林 (Jules Mazarin) 謹慎理財，整軍經武，為日後擴張政策奠定基礎。路易十四在馬色林去世之後方才親政，他起用柯爾貝爾 (Jean-Baptiste Colbert) 推動建設、實業、貿易，使得國庫充盈；又創辦各種學院，獎勵文藝、學術、作家、詩人，造成空前繁榮興旺的景象；令法國科學位居歐洲前列的巴黎皇家科學院 (Royal Academy of Sciences) 亦是此時創建。然而，路易十四深信「朕即國家」：宮庭的奢華、繁榮，軍隊、艦隊的強大，都是以民眾的沉重負擔為代價，社會的順從則是以隨意逮捕的權力和出版的嚴厲審察為基礎。在他心目中，不但「君權神授」是理所當然，國家的存在也只是為「君主的榮耀」，因此君主意志是絕對、不受限制，也不容質疑的。這樣，在「大革命」之前一個世紀，法國就已經成為「絕對君主國」的典型了。

英國與荷蘭都是海洋國家，民情比較實際，以商業利益為重；法國則處於歐陸中心，君主和大臣所追求的是，在國內令人俯首貼耳，在國外建立霸權，從十六世紀的法蘭西斯一世以至十七世紀的路易十四莫不致力於此。

## 三 英法形勢的大逆轉

在進一步討論啟蒙運動的起源之前，讓我們重溫一段眾所周知，但可能未曾受到充分注意的近代中國史實。那就是鴉片戰爭的屈辱是個大逆轉，而並非順勢——它的性質，和科爾特斯 (Hernán Cortés) 之征服墨西哥是完全不一樣的。事實上，在鴉片戰爭之前三個多世紀，當所謂「佛郎機」即葡萄牙人最初到達寧波一帶的時候，他們也曾經幻想可以重複西班牙人在美洲的豐功偉業，但很快就認清現實，以立足澳門為滿足了<sup>④</sup>。此後，中國與西方展開了廣泛接觸與互動，包括通商、貿易、傳教、殖民、文化交流、派遣使節來華等等。但直至十八世紀末年，中國無論在政治、文化、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實力，大體上都還可以視為處於優勢。不但中國當時以此自許——如著名的1793年馬噶尼 (Lord George Macartney) 覲見乾隆事件所顯示，而且，當代研究也同樣證實，整個歐洲的工業生產力量之超越中國，是在1830年左右，亦即工業革命起動 (約1750年) 之後將近一個世紀，而此後十年，就發生了鴉片戰爭<sup>⑤</sup>。因此，中華帝國淪為列強侵凌

的對象並非歷來積弱，而是十八至十九世紀之交大逆轉的結果。此後它在軍事、政治、社會、經濟，乃至科技、文化等各方面的嚴重不足一一浮現，由是累積的危機意識至終為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所「引爆」，遂有五四運動出現。

我們要請讀者注意的是：在啟蒙運動之前大半個世紀，即1660至1730年間，相類似的力量對比之逆轉也出現於英法兩國之間。在政治上，這主要是由以下三個相關變化所造成：法國廢除《南特詔令》(1685)、英國發生「光榮革命」(1688-1689)，以及兩國之間(當然也牽涉其他歐洲國家)爆發了「九年戰爭」(亦稱「英國王位繼承之戰」，1688-1697)與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1701-1714)。當然，那兩場戰爭的決定性與衝擊力遠遠不能夠和鴉片戰爭相比，但其歷史性意義則是相近的。在學術上，在同一時期英國也綻放了逼人光芒：牛頓、洛克、托蘭(John Toland)等的主要著作在1685至1695年間以爆發姿態出現，將科學、政治學以及宗教觀念帶入現代。這些都是翻天覆地的鉅變，以下我們就其梗概作最簡略說明。

查理二世復辟和路易十四親政是上述時期的開端。其後二十五年(1660-1685)間，法國在絕對君權統治與推動下勵精圖治，向東面和北面擴張，將弗朗什孔泰(Franche Comté)、阿爾薩斯(Alsace)、洛林(Lorraine)、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等地區收歸版圖，甚至一度將荷蘭逼到亡國邊緣(1672)，從而迎來睥睨全歐洲的輝煌時代。然而，作為絕對君主的路易執意一統宗教，因此在1685年斷然廢止《南特詔令》，導致大約三十萬新教徒流亡國外，同時激起新教國家的同仇敵愾之心。此舉遂成為法國盛極而衰的轉捩點。

在同一時期，英國的查理二世復辟後仍然未曾接受父王失敗的教訓，屢屢與國會中的輝格黨(Whigs)發生衝突，更在1682年通過密約從法國獲得財政支持，多方尋求專權。他去世後王弟詹姆士二世(James II)登基，他公開信奉天主教，更積極招募軍隊，起用天主教徒，企圖將英國改造為舊教國家。但這完全錯估了英國上下的情緒與力量。1688年4月他獲得男嗣的消息傳出，遂有七主教聯合邀請荷蘭執政威廉三世暨夫人瑪麗二世(Mary II，詹姆士二世的長女，信奉新教，並且有合法的王位繼承權)武力干政，導致是年年底威廉率領艦隊與大軍在英國西南部登陸，詹姆士出奔，翌年(1689)初國會宣布詹姆士自動退位，由威廉和瑪麗共同繼承大統，是為「光榮革命」。

這所謂「革命」其實是一次裏應外合的武裝政變，它之所以成為英國乃至西方政治制度轉捩點，是由於詹姆士出奔後英國政權出現真空，因此臨時國會(Convention Parliament)在奉請威廉與瑪麗登基的國書中，得以將他們的政治要求一併提出並獲得確認，其條款更在1689年底由國會以法律形式通過，是為《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它的基本精神是三權分立：國會享立法權和賦稅權，君主享行政權，法官(和上議院)享裁判權<sup>⑥</sup>。也就是說，政治權力不再集中，而是分散於國家不同階層，並且互相制衡。這複雜、微妙的結構並非由設計產生，而是國會與君主在整個十七世紀不斷衝突、摸索、思考而醞釀出來的。它反映了政治的成熟，但亦有很大因緣際會成份，特別是詹姆士不戰而倉皇出奔法國，以及威廉本來具有民本思想傳統，樂意接受立憲體制。

在新體制下，人民「權利」的觀念開始萌芽，例如出版預審制度在1695年廢除；信仰自由最初只表現為對新教「異議派」(Dissenters)和天主教徒的「容忍」，

中華帝國淪為列強侵凌的對象正是十八至十九世紀之交大逆轉的結果，此後它在軍事、政治、社會、經濟，乃至科技、文化等各方面的嚴重不足一一浮現，由是累積的危機意識至終為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所「引爆」，遂有五四運動出現。

其後日漸發展，但賦予他們平等權利則是十八至十九世紀間的事情；至於選舉權的擴大、開放則更是十九至二十世紀的事情了。此外，由下議院多數黨組閣（即代替君主行使行政權）本來只不過是由於實際需要而形成的慣例，後來才發展成為制度。

威廉與瑪麗登位後新政權尚不穩固：詹姆士曾經率軍登陸愛爾蘭，而法國也數度派遣強大艦隊試圖入侵，直至三年後法國在Barfleur與La Hogue海戰（1692）中潰敗，「光榮革命」才算是初步告成。然而，英國與荷蘭的緊密結合使得它們和法國的對立愈趨激烈，而許多歐陸其他國家包括瑞典、西班牙、神聖羅馬帝國等也都有意遏制路易十四的野心，這導致了所謂「九年戰爭」。其後大致相同的對壘陣營（但西班牙轉到法方）之間又發生了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最終法國雖然勉強保持領土完整，但已經疲敝不堪，完全喪失動力與國威，又被迫永久放棄與西班牙合併，並且正式承認英國新王室；至於英國，則通過這兩場戰爭，和以高效率的政治體制為基礎，躍居海權與殖民力量之首。

「光榮革命」之所以成為英國乃至西方政治制度的轉捩點，是由於詹姆士出奔後英國政權出現真空，因此臨時國會在奉請威廉與瑪麗登基的國書中，得以將他們的政治要求一併提出獲得確認。

不但如此，在學術方面，英法之間在1680年代也同樣出現了大逆轉<sup>㉞</sup>。就科學而言，巴黎大學和牛津大學本來是中古歐洲的科學中心，但經過百年戰爭與黑死病肆虐之後，兩所中古大學都衰落了。在十五至十六世紀間歐洲理論科學再度發展，但那是從中歐和意大利開始，然後向西即法國與荷蘭傳播。這表現為梅爾善（Marin Mersenne）在巴黎所建立的活躍的數學沙龍、笛卡兒的解析幾何學與「機械宇宙觀」，以及常駐巴黎皇家科學院的惠更斯（Christiaan Huygens）的鐘擺和光學理論。這數理科學之風吹到英國，則已經是十六至十七世紀之間的事情，也就是在幾乎一個世紀之後。例如，作為微積分學濫觴的「分析學」在荷蘭、法國出現是1590年左右，而英國在這方面能夠引起歐陸注意的，是沃利斯在1656年發表的《無限算法》（*Arithmetica Infinitorum*），落後大約七十年。因此，牛頓在劍橋閉門治學二十六年（1661-1687）之後發表《自然哲學之數學原理》（*Mathematical Principles of Natural Philosophy*, 1687），其後再發表《光學》（*Opticks*, 1704），那都是石破天驚，震驚歐洲學界的大事：因為這兩部著作作為科學整體開創了新時代，而且牛頓並沒有明顯的師承、傳授——他是直接吸收整個西方傳統的。無論如何，1687年之後，歐洲科學的重心即逐步轉移到英國了。

在哲學上，洛克的《人類理解論》（*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90）以經驗為知識的基礎，全面掃蕩沒有根據的（新柏拉圖學派）形而上學建構，從而開啟現代哲學的端倪；他的《論寬容書簡》（*Letters Concerning Toleration*, 1689-1692）和《政府論》（*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89）雖然可以說是為「光榮革命」在事後尋找根據，但其以民眾的接受與福祉為政治學根基，這和霍布斯《鯢政論》（*Leviathan*, 1651）以理性推斷為根基一樣，都完全拋開君權神授觀念，成為現代政治學的開端。此外，在科學思想與霍布斯影響下，洛克發表《基督教的合理性》（*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1695），提出所謂「基督教理性論」；托蘭和丁鐸爾（Matthew Tindal）進一步開創自然神論（Deism），提出基督教的道德訓示是「合理」的，但它的「神話」如神降生為人，行各種神蹟，死後復活等等，則是不合理也不必要的，因此宗教可以「理性化」<sup>㉟</sup>。他們和牛頓、玻義耳、洛克等，都是推動現代思潮的前驅<sup>㊱</sup>。

## 四 啟蒙運動的起點

在文化上，五四運動是個宣揚、引進西方思想的運動，它的主將如蔡元培、胡適、陳獨秀，前驅如嚴復、梁啟超都曾經在歐美、日本等國留學、居住、考察，從而對西方文化、學術獲得深刻、真切的了解；另一方面，他們在中國傳統社會不但享有很高地位，而且對固有文化學術也具有深湛修養，因此能夠出入於兩種不同文化，比較其文物、制度、思想的異同優劣，因此為新思想登高一呼，便能夠獲得全國響應<sup>⑩</sup>。在其興起之初，歐洲的啟蒙運動基本上是個法國的思想運動，而開端者是孟德斯鳩和伏爾泰兩人<sup>⑪</sup>。我們在此要指出的是，他們和嚴復、梁啟超、胡適、陳獨秀有非常相似之處：他們同樣是了解本國文化，在國內享有高尚社會地位，以及通過在英國的長時間居留，獲得了對英國文化、人物、體制、學術的深切了解，成為不折不扣的英國通和英國迷 (Anglophile)，因此同樣能夠登高一呼，四方響應。現在就讓我們來看一下，這兩位處於「英法大逆轉」時代的人物，是如何蛻變為啟蒙思想家的。

### (一) 孟德斯鳩：從小貴族到名學者

孟德斯鳩 (1689-1755) <sup>⑫</sup>出身法國西南部波多 (Bordeaux) 地區的小貴族家庭，母家相當富有。他在波多大學取得法學資格，其後到巴黎居住數年 (1709-1713)，結識不少具有自由思想的教士、學者，然後還鄉繼承家族產業，結婚 (夫人是胡格諾新教徒) 生子，承襲伯父的地區法院 (parlement) 副院長 (président à mortier) 職位<sup>⑬</sup>，社會地位日漸上升，遂當選波多學院院士。但他破繭而出，獲得舉國矚目，則是1721年出版《波斯書簡》(Lettres persanes) 的事情，其時已過而立之年了。此書從1717年即開始醞釀，是極其用心之作，而且借鑒多種此前同類作品——事實上，它是模仿意大利人馬蘭拿 (Giovanni P. Marana) 的《土耳其間諜書簡》(1684) 之作，後者的法文譯本已經在他留下的藏書中找到<sup>⑭</sup>。

《波斯書簡》是「書信體小說」，它通過兩位在歐洲遊歷的波斯人發回家鄉以及發予出使歐洲友人的書信，從另一個文明的角度，對西方特別是法國的社會習俗、宗教信仰、政治體制，乃至當時的君主、人物和事件等等，作出觀察和帶嘲諷的評論。書中對於東方社會也有生動、準確描述，以作對比。此外，孟德斯鳩更進一步，通過時事和虛擬故事來發揮政治和宗教問題的討論，包括通過異教徒之口對教皇和極權君主加以直接的攻擊。這樣，由於跳出了西方本身的觀點，孟德斯鳩得以用對比方式，客觀地批判西方 (其實主要是當時的法國) 的政教體制——很顯然，在這裏已經有其後來著作《法律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 1748) 的影子了。不過，在《波斯書簡》之中，孟德斯鳩並沒有直接面對當時的體制——此書在荷蘭阿姆斯特丹以無名作品方式出版就是明證。更具體地說，它的批判無論如何深刻，卻是超脫的，假諸虛擬人物之口的；而且，它只是諷評，並沒有指出變革之道。在這兩方面，它都遠遠不及十三年後伏爾泰的《哲學書簡》(Lettres philosophiques, 1734) 之對現實產生強大衝擊力，因此只是啟蒙運動的先聲，而尚非起點。

孟德斯鳩和伏爾泰兩人與嚴復、梁啟超、胡適、陳獨秀有非常相似之處：他們同樣是了解本國文化，在國內享有高尚社會地位，以及通過在英國的長時間居留，對英國文化、人物、體制、學術有深切了解，因此同樣能夠登高一呼，四方響應。

直至發表《波斯書簡》為止，孟德斯鳩只能夠算是小貴族、地方聞人，此書為他打開了巴黎上流社會大門，使他得以出入宮庭和活躍於眾多沙龍，最後在1727年當選法蘭西學院(L'Académie française)院士，奠定了名學者的地位。不過，從表面上看，他的才氣、衝勁好像已經為此書消耗殆盡：在它面世之後十四年間(1721-1734)，他在家鄉管理莊園，在巴黎交結權貴，縱情享受社交生活，在1728至1731年間遊歷意大利、中歐和英國，成為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和共濟會(Free Masons)會員，其間最認真的工作則是在1734年出版了一部羅馬史。它是一部以羅馬為題材的歷史哲學作品，但反應不佳，因為其角度是大家不熟悉的。不過，從時間和性質上看，此書正好是《波斯書簡》與下一部著作的過渡作品。事實上，1734年是個轉捩點，因為當年伏爾泰《哲學書簡》的出版對孟德斯鳩產生了巨大刺激，此後他表面上仍然出入巴黎宮庭和沙龍，其實大部分時間退守家鄉的布勒德莊園(Chateau de La Brède)，在那裏集中精力搜集資料，分類排比，精研覃思，撰述畢生鉅著《法律的精神》，以迄它在十四年之後完成。

## (二) 伏爾泰：從詩人到思想家

直至發表《波斯書簡》為止，孟德斯鳩只能夠算是小貴族、地方聞人，此書為他打開了巴黎上流社會大門，得以出入宮庭和活躍於眾多沙龍，最後在1727年當選法蘭西學院院士，奠定了名學者的地位。

伏爾泰和孟德斯鳩齊名，但他們兩位的性格、稟賦、作風恰成強烈對比：布勒德莊園的主人和光同塵、玄默守拙、蟄伏二十餘載，然後一飛衝天；伏爾泰卻是才華橫溢、少年得志、作品泉湧，一生多姿多采。

伏爾泰(1694-1778)出身巴黎中上家庭，父親是財吏，母親有貴族血統；少年在著名的耶穌會學院就讀，獲得優良而嚴格的古典文學訓練，因此立志繼承十七世紀莫里哀(Molière)和拉辛(Jean Racine)等的傳統，成為偉大詩人和劇作家<sup>⑥</sup>。離開學院(1711)未久，憑着才華與努力，他發表了不少詩作和文章，數齣劇作也得以上演，因而名聲鵲起，出入宮庭，與達官貴人、外交使節往還，成為上層社會一份子。然而，由於他思想敏銳，言談鋒利，更兼年少氣盛，略無畏懼，也曾經多次因為干犯權勢、禁忌而出入巴斯底大獄。此時他很可能已經萌生反對極權體制和教會的思想了。

他生命的轉捩點出現於1726年5月，當時他因為與貴族羅罕(de Rohan)交惡而再度被短暫投獄，然後流放英國，自此在彼邦度過大約兩年半時光，直到1729年初才獲准返回巴黎<sup>⑦</sup>——不過，也有看法認為他自己本來就有意去英國，與羅罕的衝突只是藉口而已<sup>⑧</sup>。無論如何，他充分利用這兩年多的光陰吸收英國文化，不但潛心學習英語，廣泛結交各界人士，旁聽國會辯論，參加共濟會聚會，觀摩莎劇演出，領略密爾頓(John Milton)、蒲柏(Alexander Pope)、德萊頓(John Dryden)詩歌，進窺牛頓、洛克學說，而且同時勤奮工作，筆耕不輟，大體上完成了一本傳記、一部長篇史詩、兩篇論文，和一本以書信體撰寫的英國雜錄——那就是日後《哲學書簡》(又名《英國通訊》，*Letters Concerning the English Nation*)的張本。令人驚訝的是，他的論文和雜錄居然都是以英文寫就，足見他語言天賦之高，與他交往的英國人也往往對此嘖嘖稱奇。因此，這兩年多光陰是他如海綿般吸收英國文化，從而脫胎換骨的時期，更是他沉潛變化、積蓄力量的機會。

回到法國之後五年間(1729-1734)，他並沒有急於改變事業軌迹，而仍然着力於完成上述傳記和史詩的發表，又以從莎翁所得靈感，發表了多篇評論，以



及四齣新劇作，其中如《布魯圖》(*Brutus*)和《凱撒之死》(*La Mort de César*)的莎劇淵源是很顯然的。因此，直至不惑之年為止，他仍然保持詩人、劇作家的地位。但是，到了1734年，半由意願半由命運，他的生活乃至生命都徹底改變了，起因就在《哲學書簡》的出版。其實伏爾泰在1733年就已經準備出版此書的法文版，但印刷完成後卻未能通過審查，一直在商討中拖延，其時同書未經作者允准的英文原版不但在倫敦出現，而且流傳到法國，出版商不甘損失，遂冒險將法文版出售。這違規之舉令當局大為惱火，立即發令拘捕伏爾泰，幸虧他及早躲避到情人夏特萊侯爵夫人(Emilie Marquise du Châtelet)在邊界上Cirey地方的別墅，得免此難。然而，自此他也被迫隱居於斯，從恣肆才情變為埋首書齋，從名作家轉為哲學家。就這樣，「啟蒙思想家」誕生了。

當局的劇烈反應使得《哲學書簡》頓然「洛陽紙貴」，不但在巴黎，即使在法國外省和倫敦等地，也都成為熱烈談論焦點。其實，此書形式並不獨特，例如前輩作家方坦奈爾(Bernard Le Bovier de Fontenelle)的《名士書簡》(*Lettres galantes de monsieur le chevalier d'Her\*\*\**, 1685)、曾到伊斯坦堡的英國女作家蒙太古(Mary W. Montagu)的《土耳其書簡》(*Turkish Embassy Letters*, 約1718)，以及孟德斯鳩的《波斯書簡》等等，都是以書信形式和特殊角度來討論社會現象的著名前例。甚至，此書的內容也不能夠算獨特：不但英國社會和政治制度在法國早已經有報導，而且像牛頓的發現、微積分的意義等科普性題目，方坦奈爾也都在1720年代捷足先登了。

那麼，《哲學書簡》的獨特之處到底何在？我們有何理由將它定為啟蒙運動的「起點」呢？關鍵在於以下兩點。首先，它筆觸雖然輕淡，語調雖然溫和而略帶嘲諷和疑問，底子裏卻極其辛辣而不迴避，不顧忌要害——政府、教會和基督教本身的重點，那是謹慎的孟德斯鳩更不用說溫文爾雅的方坦奈爾所小心翼翼地不敢觸碰的，像為「光榮革命」和英國新政體辯護的第八函，和通過駁斥巴斯噶(Blaise Pascal)來質疑基督教三位一體教義的第二十五函就是很好的例子。其次，它雖然精短，卻對英國作出了全面、整體性的刻畫，從宗教到社會、政治，從科學到戲劇、詩歌，罔不包羅，而且字裏行間處處流露欽佩之情。因此韋德(Ira O. Wade)說「問題不在於伏爾泰是否第一位，而在於他是否最有力地〔在法國推動英國文學和哲學〕……也不在於他是否將英國文明(civilization)介紹給法國人，而在於他如何推動了英國和法國文明的融合。」<sup>⑧</sup>——在此，英法之間的差異已經被視為不同文明之間的差異了。換而言之，伏爾泰是第一位公開和正面(雖然仍然很低調)挑戰法國宗教、政治體制以及其背後思想的人，也是第一位毫不猶豫地宣揚在海峽彼岸所出現的新政體、新思想者。因此，就法國而言，啟蒙運動在「破舊」和「立新」這兩方面的思想都已經結合在《哲學書簡》這本小冊子之中。

### (三) 啟蒙思潮的興起

我們無法在這裏繼續跟蹤啟蒙思想從《波斯書簡》和《哲學書簡》這兩本小書發展成為壯大潮流的經過，只能夠說，在生於十七世紀的孟德斯鳩和伏爾泰開風氣以後，出生於十八世紀的下一代思想家到1750年代就風起雲湧了。《法律的精神》在1748年出版後，狄德羅(Denis Diderot)宣揚唯物主義(materialism)的

當局的劇烈反應使得《哲學書簡》「洛陽紙貴」，不但在巴黎，即使在法國外省和倫敦等地，也都成為熱烈談論焦點。其實，此書形式並不獨特，以書信形式和特殊角度來討論社會現象的著名例子還有很多。

《論盲書簡》(*Lettres sur les aveugles*)緊跟着在下一年(1749)出版,他也因此坐牢。兩年後,他和著名的力學家達朗貝爾(Jean Le Rond d'Alembert)開始籌劃出版一套新的《百科全書》(*Encyclopédie*)來宣揚科學、理性,和反對宗教與王室權威的思想,以期實現知識能夠改變世界的「啟蒙」理念。這巨大計劃吸引了許多作家、學者參與,它雖然屢屢為當局所壓制、禁止,但經過二十多年(1751-1772)努力,至終得以完成其二十七卷的出版。

當然,這時期也出現了許多其他啟蒙著作,例如愛爾維修(Claude-Adrien Helvétius)藉以與孟德斯鳩爭先的鉅著《論心智》(*De l'esprit*, 1758)、伏爾泰的《哲學辭典》(*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1764)、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論人類不平等之根源》(*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1755)和《民約論》(*Du contrat social*, 1762),以及強烈無神論者賀爾巴赫(Baron d'Holbach)的《基督教之揭露》(*Christianisme dévoilé*, 1761)和《大自然體系》(*Système de la nature*, 1770),等等。承受了巨大家財的賀爾巴赫所主持的沙龍,即所謂「賀爾巴赫議論圈」(D'Holbach's coterie),也是在同一時期(1750-1780)活躍,它大體上可以視為「百科全書派」學者的大本營,也是英國啟蒙思想家如休謨(David Hume)、斯密(Adam Smith)、吉朋(Edward Gibbon)等經常到訪、聚會之所。很顯然,美國獨立革命、美國憲法,還有法國大革命等等的種子,都已經在此時播下,不久就要萌芽了。

法國的啟蒙運動和中國與西方的力量對比在十八至十九世紀之交出現大逆轉,此後中國備受侵略,至二十世紀初中國的學者遂發起攻擊傳統文化與體制,接受西方民主與科學理念的五四運動,可以說是具有相類似模式的。

## 五 餘論

我們在上面討論了1660至1715年這半個世紀間英法的對立,以及其軍事與學術力量對比之戲劇性大逆轉,並且試圖顯示,其後半個世紀(1721-1770)在法國首先出現的啟蒙運動,是其敏銳的學者、思想家受到此對立與逆轉的刺激之後,所發起的思想運動。在此意義上,它和中國與西方的力量對比在十八至十九世紀之交出現大逆轉,此後中國備受侵略,至二十世紀初中國的學者遂發起攻擊傳統文化與體制,接受西方民主與科學理念的五四運動,可以說是具有相類似模式的。因此,我們有理由說,這兩個運動不但同以「反傳統」為特徵,而且在起因上,也頗為相類似,而不能截然分別為「自發」與「外來」兩種型態。以下我們從此觀點出發,對兩個運動的比較再提出幾點看法。

首先,對於本文的中心觀點,讀者可能有以下疑問:即使就法國而言,啟蒙有外來的根源,但倘若以英國為啟蒙的發源地,那麼它的思想不就仍然是自發的嗎?而倘若更進一步,從歐洲思想的整體看,啟蒙運動之為自發似乎就更沒有疑問了。這表面上不錯,其實並不盡然:英國的思潮何嘗不受歐陸影響?新教思想起源於德國,以議會和民意為根據的政治體制起源於荷蘭,數學和理論科學的復興從十五至十六世紀由意大利開始,牛頓的力學觀念源自意大利的伽利略(Galilei Galileo)和法國的笛卡兒,在自然神論出現之前已經有荷蘭的斯賓諾莎先行,諸如此類的例子是不勝枚舉的。所以,就英國而言,也無所謂「自發」。擴而言之,近代歐洲在政治上是分裂的,在思想、學術上則百家爭鳴,互相影響,因此其中無論哪個國家,哪個地區都必然受到外來影響,也同樣沒有

單純的「自發」思想可言。那麼，歐洲整體又如何呢？誠然，古代希臘、羅馬文明對於它的近代發展極其重要，但我們不能忘記，它所受到的兩方面外來衝擊也是不能夠忽略的。首先，是伊斯蘭文明的挑戰：奧圖曼帝國的進逼特別是君士坦丁堡的陷落(1453)與文藝復興以及歐洲近代科學的興起有極為密切關係——其實，歐洲中古文明即所謂「十二世紀文藝復興」的誕生，也同樣是由與伊斯蘭帝國的抗爭而激發<sup>①</sup>；其次，則是從遠東所輾轉傳入的新技術，亦即培根(Francis Bacon)所謂改變了世界者——火藥、造紙、印刷術、指南針等，它們從十五世紀開始，對歐洲的鉅變如民族國家興起、遠航探險、宗教改革、科學革命，也都有極其深遠的影響<sup>②</sup>。這兩點牽連廣泛，而且論者頗多，無法亦毋庸在此贅述。但可以斷言，歐洲自文藝復興以迄啟蒙運動這整個現代化歷程，其「外來」因素的作用實不容抹殺。

其次，我們可以將五四運動的正面訴求與啟蒙運動作一粗略比較。五四的訴求大體上包括白話文、科學與民主等三項。就白話文運動而言，它與文藝復興時期歐洲各國的國語運動相對應，後者在十八世紀已經成熟，因此沒有必要在此討論。就科學而言，如許多論者指出，五四運動所倡導的，並非科學知識本身，而是「科學主義」，也就是對經典、傳統作為思想權威的反叛，以及對理性、邏輯之頌揚<sup>③</sup>。這事實上與啟蒙運動中所揭櫫的「理性」極為相近，只不過後者並非對立於傳統，而主要是對立於基督教，亦即對立於神示真理(revealed truth)和希伯萊的人格神而已<sup>④</sup>。當然，五四運動中宣揚科學主義的文章一般缺乏實質內容，而孟德斯鳩、伏爾泰等所宣揚的，往往是具體的牛頓學說，亦即推廣性的科普工作。這與法國的科學發展本來很先進，與英國在伯仲之間，而在二十世紀初中國，科學對絕大部分人而言還是聞所未聞的嶄新事物，自然是相關的了。就民主的訴求而言，五四運動發生於辛亥革命之後，其時推翻帝制，建立共和的目標已經實現，因此其言論頗為直接與激烈；啟蒙運動則是處於王權控制與壓力之下的運動，所以它的言論在其初相當溫和，主要從側面落墨，只是到後期(1760-1780)方才變為直接與激烈。因此，兩個運動的正面訴求雖然有細節和表述的分別，大體則相同。

第三，五四運動到了1920年代發展成為激進的、由另一種外來政治思想，即從剛剛發生革命不久的俄國傳入的共產主義，所主導的群眾運動。這被稱為「救亡壓倒啟蒙」，其至終結果是奉行社會主義的新中國在1949年誕生。另一方面，啟蒙運動至終帶來了法國大革命，它同樣是由激進的雅各賓主義(Jacobinism)所主導，此後它還要經過八十年的動蕩與反覆才達到穩定的政體，即第三共和(Third Republic)。換而言之，五四運動和法國啟蒙運動一樣，都帶來了激進革命，其後也都經過長時間才趨於穩定。而且，法國啟蒙的激進思想也像中國的共產主義一樣，有「外來」根源：英國的自然神論、荷蘭的斯賓諾莎思想(Spinozism)、起源於英國但在荷蘭蓬勃發展的共濟會運動等等，都是它形成的重要原因<sup>⑤</sup>。從此可見，英國的政治思想不僅有其溫和與保守的一面，也有其激進的一面，而至終是後者以及荷蘭的激進運動對法國政治發生決定性影響。

但是，倘若如此，我們就不能不問：何以這兩個運動竟然會有如此眾多的相似？是巧合，還是別有深層原因？我們的看法是：這並非完全巧合，而原因也很明顯，即十七世紀末出現於英國的科學革命與雛型議會民主的確是推動其後

五四運動中宣揚科學主義的文章一般缺乏實質內容，而孟德斯鳩、伏爾泰等所宣揚的，往往是具體的牛頓學說。這與二十世紀初中國，科學對絕大部分人而言還是聞所未聞的嶄新事物，自然是相關的了。

數百年間世界思想大變革的原動力，它的影響在十八世紀及於最鄰近的法國，由是發生啟蒙運動；在二十世紀及於中國，和中國的極端貧弱狀況結合，由是而有五四運動。因此五四與法國的啟蒙運動，同樣是英國在科學與政治上的劃時代變革所激發的思想運動，其根源相同，因此也就具有相類似的模式與特徵。

當然，由於時代、地域、文化背景的巨大差異，這兩個運動僅僅是相類似而已，它們的細節、具體表現和後續影響仍然大有分別。例如，啟蒙運動的領袖人物以社會上層（貴族、科學家、專業人士，甚至官吏）為主，通過沙龍聚會和學術著作、通訊等方式進行；而五四運動則以大學教授、學生甚至工人為主體，以雜誌、報紙、傳單、群眾集會、遊行等方式進行。又例如，法國啟蒙運動與歐洲其他國家（包括英國本身）的互動相當強烈，與歐洲前此四百年的思想變遷關係既深且鉅；但顯而易見，五四運動基本上只是中國本身在十九至二十世紀發生的運動，它與十九世紀以前的思想雖然不無若干關係，但是說不上密切，而它在中國以外（例如東亞和東南亞）即使發生過某些影響亦是很微弱的了。

最後，還有這樣一個無可避免的問題：啟蒙運動發生於三個世紀之前，五四運動的百年祭也為期不遠了。在此時來比較這兩個已經或者即將走入歷史的思想運動，除了作為純粹歷史研究以外，還會有更切實的意義嗎？我們的看法是，歷史總可以引導我們對現實產生反思。譬如說，啟蒙運動產生了像《法律的精神》、《民約論》那樣有長遠價值，可以無愧於古人的作品，而五四運動則恐怕拿不出那樣的成績來。誠然，那兩本鉅著是有識之士的「盛世危言」，他們盡有閒暇、心情和安定環境來從容構思，學究天人，指出法國歌舞昇平局面背後所隱藏的巨大危機；至於五四時代面對內憂外患、國仇家恨的中國知識份子，則「救亡」尚且不暇，無法靜心論學是無可奈何，勢所必然的事情。這誠然不錯，但倘若如此，那麼今日的中國知識份子也許就需要對自己的時代和工作，作更多和更深入的思考了。

啟蒙運動產生了像《法律的精神》、《民約論》那樣有長遠價值，可以無愧於古人的作品，而五四運動則恐怕拿不出那樣的成績來。五四時代中國知識份子「救亡」尚且不暇，無法靜心論學是無可奈何，勢所必然的。

### 註釋

① 陳方正：〈「五四」是獨特的嗎？——近代中國與歐洲思想轉型的比較〉，《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9年6月號，頁33-45，嗣收入作者之《站在美妙新世紀的門檻上》（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頁271-98。

② 余英時：〈文藝復興乎？啟蒙運動乎？——一個史學家對五四運動的反思〉，載余英時等著：《五四新論——既非文藝復興，亦非啟蒙運動：「五四」八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1-31。

③ 以下有關宗教改革，荷蘭、英國與法國在十六至十七世紀的歷史背景分別參見 Euan Cameron,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Jonathan I. Israel,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George M. Trevelyan, *England under the Stuarts* (London: Methuen, 1961); Christopher Hill, *The Century of Revolution, 1603-1714* (Edinburgh: Thomas Nelson, 1961); James M. Thompson, *Lectures on Foreign History, 1494-1789* (Oxford: Blackwell, 1965)。

④ 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3），頁668-83。

⑤ 此點見 Paul M.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Economic Change and Military Conflict from 1500 to 2000* (New York: Harper, 1989), 147-50。當然，軍事對抗的結果並不完全決定於整體生產力量：科技力量和軍事組織的

發展往往重要得多。但馬噶尼出使中國這事件本身就已經顯示，在十八世紀末中國與西方大體上仍然可以相抗衡。

⑥ 司法獨立的規定，亦即法官任免權從君主轉移到國會，是遲至1701年的《王位繼承法案》(Act of Settlement)才得到法律保障的。

⑦ 參見陳方正：《繼承與叛逆：現代科學為何出現於西方》(北京：三聯書店，2009)，第11-12章。

⑧ Roland N. Stromberg,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5), 68-131.

⑨ 玻義耳、牛頓和他們的新科學對於當時政治思想的影響，以及與法國啟蒙思想的關係，參見Margaret C. Jacob, *The Newtonians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689-1720* (New York: Gordon & Breach, 1990)；*The Radical Enlightenment: Pantheists, Freemasons and Republicans* (London: Allen & Unwin, 1981), chap. 3。

⑩ 像馮桂芬、王韜、鄭觀應等更早期的新思想人物，就由於社會地位以及舊學根柢的欠缺，所能夠發揮的影響力就差得遠了。

⑪ 當然，也有認為啟蒙運動是開始於1680年代英國的，對此看法的討論見本文最後一節。

⑫ 有關孟德斯鳩，參見Robert Shackleton, *Montesquieu: A Critical Biograph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⑬ 即所謂*président à mortier*，這是個有市場價格，可以通過買賣轉讓的官職。

⑭ 《波斯書簡》有下列最新英譯本：Charles Montesquieu, *Persian Letters*, trans. Margaret Mauld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有關此書與《土耳其間諜書簡》關係的討論，參見Robert Shackleton, *Montesquieu*, 31-32；至於有關其他作為《波斯書簡》前驅的同類著作之討論，見同書頁28-31。

⑮ 有關伏爾泰，參見Ira O. Wade,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Voltair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John B. Shank, *The Newton Wars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French Enlighten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chaps. 4 and 5。

⑯ 事實上在這兩年半之間他曾經數度秘密或者獲准回到法國，因此在英國實際逗留時間大約只有兩年兩個月，參見Ira O. Wade,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Voltaire*, 149-51。

⑰ Voltaire, *Letters Concerning the English Nation*, ed. Nicholas Cron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ix-x.

⑱ Ira O. Wade,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Voltaire*, 231.

⑲ 以上兩點分別參見上引《繼承與叛逆》，第11章及第9章，以及所引相關文獻。

⑳ 參見上引《繼承與叛逆》，頁611-20，以及所引相關文獻；惟西方學者亦有認為指南針的發現雖然晚於東方，卻並非從東方傳入，而為獨立發現者。

㉑ 最先研究此問題的專著為Danny W. Y. Kwok, *Scientism in Chinese Thought, 1900-195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近人的論述見楊國榮：《科學主義——演進與超越：中國近代的科學主義思潮》(台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汪暉：《現代中國思想的興起》，第二部下卷：《科學話語共同體》(北京：三聯書店，2004)。

㉒ 以「理性」、「自然」替代宗教，但實質則沒有改變，是Carl Becker, *The Heavenly City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hilosopher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對啟蒙運動整體的辛辣批判。到了1960年代，Peter Gay, *The Enlightenment: An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Norton, 1966)，則起而反駁其論調，為啟蒙運動的意義作辯護和正面評述。

㉓ 參見Margaret C. Jacob, *The Radical Enlightenment*，以及Jonathan I. Israel, *Radical Enlightenment: Philosophy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ity, 1650-175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